

第2章

美學家阿伯提的人文素養

——兼談文藝復興時期的建築美學

提要

- 1.繪畫最重要的就是依照人類理性的原則，來組合對外在世界的表現；阿伯提的人生觀點特色就在於此種理性主義(rationalism)，它主要根據古代的哲學而來，而不是依據天主教教義的訓誡。
- 2.贊成共和制(republicity)，關心的是個體市民，也就是說親王與市民一視同仁。
- 3.建築是一種與人類實際需要最具關聯性的藝術，他把建築完全視為一種市民活動。他論著的首三本書談的純粹是建築技術的問題，其中第一本談建築草圖的運用，次談材料的選擇，而第三本則談結構原理。
- 4.他希望畫家能熟知與他藝術有關連的所有形式的知識，尤其是歷史、詩學和數學。這可以說是他為文藝復興早期從事科學工作的藝術家所下的最完整的定義，在此堅實的科學基礎上，阿伯提所建立起的藝術結構並不少於科學，他說：「藝術要以理性與方法來學習，並藉由實踐而達熟練。」

關鍵字

阿伯提(Leon Battista Alberti) 魯尼勒奇(Brunelleschi) 吉伯提(Ghiberti) 城市共和(city-republic) 哥德式(Gothic) 人文主義(Humanism) 自然主義(naturalism) 理性(reason) 透視學(perspective) 解剖學(anatomy) 天主教教義(medieval Catholicism) 普遍知性(universal intelligence) 城邦(city-state) 公眾利益(public interest) 共和分子(republican) 共和制(republicity) 親王(prince) 國家(state) 抽象實體(abstract entity) 個體市民(individual citizen) 禁慾主義(stoicism) 中庸(moderation) 理性主義(rationalism) 自覺意識(self-conscious) 古典主義者(classicist) (dome) 人文藝術(Liberal arts) 正門(facade) 圓柱(orders) 建築師(architect) 木匠(carpen-ter) 歷史繪畫(history painting)

一、阿伯提是人文主義的典型代表

佛羅倫斯在布魯尼勒奇(Brunelleschi)、馬沙西歐(Masaccio)及唐納特洛(Donatello)的這個年代，當城市共和(city-republic)發展到其高點時，渴望表達最進步思想的藝術新理念出現了。此時展現的風格不再是哥德式(Gothic)，而是一種能表現人類接近世界的新風格，它展現了人文主義(humanist)的信念，以及理性(reason)的方法。在繪畫與雕塑方面，自然主義(naturalism)興起，但此自然主義乃是藉由透視學(perspective)與解剖學(anatomy)的新工具，對外在世界所進行的科學研究而來。在建築方面，恢復羅馬造形的使用，以創造一種能迎合人類理性需求的風格，而不再配合中世紀天主教教義(medieval Catholicism)的神秘主義需要。

在藝術實踐方面的改變，當然也伴隨著支撐藝術的理論同樣的改變。論述繪畫的中世紀作家，他們的進路以神學為優先考量，對他們來說，藝術是完全依照教會的指導行事，他們接受教會價值的一般規範，強調的是精神面，而對物質世界不感興趣，因此他們並不要求藝術家應該模仿外在世界。他們的職責寧可說是在尋求適當的象徵符號，以傳達教會的道德與宗教的訓誡，畫家如同一名工匠，他在教會的指導下進行實際的藝術操作，並且得經由同業公會的組織，一如其他任何工匠一般。

一四二〇年的世代，是以一種非常不同的精神來關照藝術，繪畫最重要的就是依照人類理性的原則，來組合對外在世界的表現，因此，那種不能容納自然主義或不允許對物質世界進行科學研究的藝術理論，已不再獲得新世代的認同。他們所陳述的新理念全都表露在阿伯提(Leon Battista Alberti)的著作中，阿伯提的普遍知性(universal intelligence)特別適合他闡釋一種能影響所有人類活動的學說，像政治生活與哲學，乃至於文學與藝術。

阿伯提無論就他的廣博知識以及他的理性和科學門徑而言，他都是早期人文主義的典型代表。在哲學、科學、經典研究和藝術等領域，他顯然也有不錯的表現。他在倫理學、愛情、宗教、社會學、法律、數學以及其他不同學門的自然科學等，都寫過專文小冊與論文。他也寫詩文，而且他如此精通古典作品，在他自己的作品中就有二件：一為喜劇，另一為以路西安(Lucian)手法寫成的對話錄，已成為當時引人注目的新作。在藝術方面，他實際操練並寫了有關繪畫、雕塑與建築的著作。他的博學多聞一如百科全書，的確受到當代人的推崇。

二、贊成共和制（republicity）親王與市民一視同仁

阿伯提的藝術觀點與他的一般哲學態度有密切關係，他對生命的看法確切地說，正是十五世紀上半葉人文主義的觀點，也正符合當時存在於佛羅倫斯的城邦（city-state）概念。對阿伯提而言，最高的美德就是公眾利益（public interest），這些城邦的公爵與一般市井小民都同樣要受到此美德的規範，公爵統治城邦必須站在市民利益的立場行事，維護他們的自由，並遵守城市的法律，否則他就是一名暴君。他的某些懲罰的觀念還相當現代化，比如說，他雖然容許使用折磨的手段以達到真理，他卻對當時犯人所遭受的惡劣待遇不以爲然，並立下原則規定，犯人是要改善他們的罪行，而不是變本加厲他們的罪行。

阿伯提並不是一位嚴格的共和分子（republican），在他的第五本有關建築的專論中，他曾討論到不同的統治形式，他雖然非常贊成共和制（republicity），但如果能站在城市的利益，他並不排除由親王（prince）來統治的想法。然而當阿伯提談到公眾的利益時，並不是指所謂國家（state）這個抽象實體（abstract entity）的利益，而他所指的是所有組成國家的個體市民（individual citizen）的利益，因此，他比較關心的是個體市民，也就是說親王與市民一視同仁。

個人的首要目標就是要成爲一個好公民，這也就是說，他要儘可能爲他的同胞公民（fellow-citizens）服務，他只要追求美德就能達到此目標，而阿伯提在他大部分的倫理學著作中都在談論如何獲此美德。他的規則可以簡述如下：個人必須運用意志、使用理性並依循自然來尋求美德。意志可以提供

趨策的力量，他說，一個人可以完成他所想要成就的，但是他僅能藉由理性來完成，這也就是說，他知道他所當為與他所不當為。最後，人必須依據自然行事，也就是指，他必須瞭解他的人生存在目的及如何達到自己的人生目標；他必須瞭解自然所賦予他的才具，並發揮他的才華，除非他是個庸才。

因此，阿伯提認為，人必須達致精神上的美德，而不受感性與感情的束縛；他必須超越物質世界，這樣才不致於受到命運的影響。然而阿伯提卻強烈反對極端的禁慾主義（stoism），因為他認為那是違反自然的，完全不受情感動搖是不合乎人道的。人的舉止應合乎中庸（moderation）之道，享受世界卻又不受限於物慾。事實上，尋求理性結果的中庸之道是最具意義的，這正符合阿伯提的學說，它可以導向一種心靈的安靜，這也正是他所說的正確生活的必需條件。

阿伯提的人生觀點特色就在於此種理性主義（rationalism），它主要根據古代的哲學而來，而不是依據天主教教義的訓誡。但是，這也並不表示他反對基督教義，相反地，他非常尊重基督教，不過那是基於一種先決的條件，此人性化的宗教必須能讓他全然感到自在，這即表示他並不會放棄他個人判斷是非的權利。他甚至於也會崇拜古聖先賢，但是，當他自己的判斷有了其他不同的看法時，他也不會覺得他非遵守這些聖賢遺訓不可。

三、建築是一種與人類實際需要最具關聯性的藝術

在阿伯提的美學領域的理論中，我們會找到他許多有關一般哲學與政治學主題的理念，但在我們繼續談論此問題之前，可先提一下他所實際遺留下

來的藝術作品，他在繪畫與雕塑方面未曾留下任何遺作，但在建築方面卻有相當的貢獻。他曾是由布魯尼勒奇（Brunelleschi）主導的佛羅倫斯建築公會的年輕會員，如與布魯尼勒奇及其他同時代的建築同業相比較，阿伯提則是一位自覺意識（self-conscious）甚高的古典主義者（classicist），他研究過不少古蹟，在運用考古學（archaeological）知識上，他比其他人更具科學精神。他的建築已消除了哥德式的痕跡，而哥德式遺風仍明顯出現在魯尼勒奇的建築作品中，尤其是大教堂的圓頂（dome）。阿伯提的正門（facade）圓柱（orders）設計更為考究，在魯克萊宮（Palazzo Rucellai）的正門圓柱設計上，就比他人多了一層裝飾，此手法在後來的幾個世紀為大家所普遍採用。

阿伯提的藝術理論性思想主要散布於他的三種著作中，最早的一本是一四三六年以拉丁文寫的論繪畫（*Della Pittura di Leon Battista Alberti Libritre*）。第二部分也是他最重要的論著，分成十冊出版的建築（*De Re Aedificatoria*），此系列書阿伯提可能是從一四五〇年開始寫，之後他陸續增補和修正直到一四七二年他離世。他的最後一本著作是有關雕塑的小冊子《雕像》（*De Statua*），可能完成於一四六四年前後。

既然建築是一種與人類實際需要最具關聯性的藝術，阿伯提的建築理論也明顯反映了他的一般性社會理念，他把建築完全視為一種市民活動。在他的論著前言中，先為建築做了一些辯解，他特別舉出實用與裝飾的例子，談到建築為城市所帶來的所有榮耀，阿伯提極力讚頌建築，稱建築可以為商業服務，可以為城市抵禦外敵。一個城市可以從建築上，追溯其輝煌的公共與私人建築物，以及那些能引人追思該城市偉大人物的生動雕像。阿伯提並在他的論著中解說市民建築的原則時稱，那並不是一座只為私人雇主或教會目的而設計的建築，顯然，我們要謹慎考慮到個人與教會兩者的需要。他設計手法的新意在於他的建築計畫是為整個城市而設計的，他的每一項建議細節

都符合城市的整個設計。

他論著的首三本書談的純粹是建築技術的問題，其中第一本談建築草圖的運用，次談材料的選擇，而第三本則談結構原理。在這些基本的論述之後，阿伯提開始談建築座落位置的問題，所處地點必須是有益於身心健康的、方便的供水、易於防禦等等。其次談到良好的主要街道的鋪設，並將之與橋樑和城門做適當的连接。此外，阿伯提建議如果可能的話，街道必須設計成兩邊的房屋是對稱的，此大規模的計畫，正顯示了他關注市民的心靈，他的大規模計畫與先見之明，直到十七與十八世紀當城市生活發展到一個進步的階段時，才得以付諸實現。此種設計顯然與中世紀的城市計畫不同，中世紀的每一住家只顧自家的庭院建設，而不會考慮到他的鄰居，這是阿伯提所明顯反對的。

四、建築師（architect）不同於木匠（carpenter）

在解決這些會影響整個城市規劃的問題之後，阿伯提進而思考建在城市中的不同種類的建築物，他把這些建築區分成三類群組：公共建築、重要市民的居所及一般人民的居所。就第一種類別而言，他非常細心地規劃細節，諸如廣場、高塔、橋樑、司法大廈、教堂及劇院等建築，都儘可能地予以輝煌完成，給城市適當的尊榮感。高層市民的居所也需給予一定的尊貴，但是他們必須避免不必要的招搖誇耀，而應多花點心思在美的設計與便利的裝置，而別浪費於堂皇的裝飾上。否則，他們會引起鄰居的嫉妒，也將會影響到整個設計的和諧。較窮市民的居所也應該與富有居民相同的計畫建設，不過可以較小而樸實的樣式設立，如此才不至於使富有居民與較窮居民之間的差別顯得太明顯。他所提出的建築計畫案的每一種情況，可以說都已獲得了

公平合理的考量，無論城市的大小計畫，他的原則都能通通一體適用。

在阿伯提有關藝術的其他著作並沒有明顯反映他的社會與倫理觀點，不過在他的所有著作中，我們都可以發現合乎理性的人文主義精神，這也正是他哲學著作的特點。某些他的前輩像塞尼尼（Cennini）和吉伯提（Ghiberti）即主張，藝術家是一個獨立個體（independent individual），他必須對人文藝術（Liberal arts）有所認識，沒有人能像阿伯提那樣徹底地實行此一原則。他對建築師的概念，可以說在他的建築專書序言中，即下了很清楚的定義：「在我開講之前，我似乎應先提一下我所謂的建築師（architect），因為我不願意你們把木匠（carpenter）也當成是精通科學的人，雖然他也使用手來工作並為建築師服務。我稱建築師是一位具有確實而神奇理性和規則的人，他首先要知道如何以他的智慧來區分事物，其次，他在進行他的作品時要知道如何正確地組合所有的材料，使這些材料能夠在人的生活行止上，完美地符合人類的需要。在進行這些工作時，他必須具備最好又最傑出的知識。」

阿伯提並沒有花多少心思為畫家下定義，不過他希望畫家能熟知與他藝術有關連的所有形式的知識，尤其是歷史、詩學和數學。這可以說是他為文藝復興早期從事科學工作的藝術家所下的最完整的定義，此概念充斥於所有阿伯提的著作中。在他的每一篇藝術論文中，一開始都會提出藝術的科學基礎問題，比方說以建築為例，他的第一本書主要提及素描的重要性，阿伯提將素描當成是建築與數學之間的聯繫，第二本書討論建築所需要的材料知識，而第三本書則討論建構的方法，這三本書涵蓋了建築科學研究的兩個面向，一為純理論性的，一為技術性的。有關繪畫的論文，他的第一本書專注於討論數學及繪畫中透視造形的幾何學運用。

五、藝術要以理性與方法來學習，並藉由實踐而達熟鍊

在此堅實的科學基礎上，阿伯提所建立起的藝術結構並不少於科學，他說：「藝術要以理性與方法來學習，並藉由實踐而達熟鍊。」（The arts are learnt by reason and method; they are mastered by practice）這句話幾乎已成為本書的座右銘。據阿伯提所言，藝術家須藉由理性來瞭解他藝術的基本原理，他必須研究前人最好的藝術作品，並藉此手段形成他藝術實踐的訓示，而此訓示必須經常與實際經驗相結合。

阿伯提的科學進路只是他一般人文主義的一部分，因為科學是研究世界的人類理性運用的最佳成果，在他身上很難找到一絲主宰中世紀作家思想的神學關照痕跡。他的藝術定義並不參考任何宗教，而是完全以人性的條件來架構，在談到建築時他也不會說是為教會而服務，題外話除外。他的基本主張是「建築是因人而建造的」（Buildings have been made because of men），並且他把他的理念推展為，建築的建造是為了滿足生命的需求或為了人類職業的方便，或是為了追求他們的快樂，而他對繪畫也是持相同的態度。

對他來說，與單獨人物相對的歷史繪畫（history painting），如任何種類的主題繪畫（subject painting），是最高貴的繪畫種類，部分原因是因為它是最難畫的種類，且它需要精通許多知識，另一原因是它可以在畫中呈現人類的活動，一如文字記錄的歷史一般。「我愉快的心情就如同我正在閱讀一本好的歷史書，因為兩者都是畫家，一是帶有文字的繪畫，另一則是以畫筆完成的繪畫。」一幅歷史繪畫會深刻影響到觀者，因為表現在畫中的情緒會挑動他的感情，他將會隨畫中所顯露的歡樂、悲傷或懼怕而歡笑、哭泣或擔

心。因此，阿伯提在分析畫家的能力時，把畫家是否有能力藉由姿態來解釋行動，並藉由臉部的表情來表現感情等，當做很重要的考量因素。

閱讀心得

- (一) 當阿伯提談到公眾的利益時，並不是指所謂國家這個抽象實體的利益，而他所指的是所有組成國家的個體市民的利益，他比較關心的是個體市民，也就是說親王與市民一視同仁。
- (二) 高層市民的居所也需給予一定的尊貴，但是他們必須避免不必要的招搖誇耀，而應多花點心思在美的設計與便利的裝置，而別浪費於堂皇的裝飾上。否則，他們會引起鄰居的嫉妒，也將會影響到整個設計的和諧。較窮市民的居所也應該有與富有居民相同的建設計畫，不過可以較小而樸實的樣式設立，如此才不至於使富有居民與較窮居民之間的差別顯得太明顯。
- (三) 他的建築計畫是為整個城市而設計的，他的每一項建議細節都符合城市的整個主要設計。此種設計顯然與中世紀的城市計畫不同，中世紀的每一住家只顧自家的庭院建設，而不會考慮到他的鄰居，這是阿伯提所明顯反對的。



阿伯提設計，曼度瓦城教堂，1460



阿伯提設計，魯切列大宅，1460